

##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教師轉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7 日主管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辦理本校教師校內轉科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定義：「轉科」係指本校教師由原聘任科別，經過校內法定程序轉任至校內另一科別擔任教師。

三、轉任資格及條件：具備轉任該科合格教師證，並於本校服務滿 3 年以上者。

四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符合轉科資格教師，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填具轉科申請表，由教務處審查是否有該類轉科之師資需求，並於 4 月底前完成轉科作業。

(二) 教師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一)，經教務處確認，人事室彙整後，送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進行評審工作(如申請轉同類科超過 1 人，則需提供評審項目如附件二)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 3 分之 2 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後，同意轉科(改聘任)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教師任教科目改聘(轉科)申請書			
申請人		出生日期	
目前科別及聘期	科別： 聘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擬申請改聘(轉科)科別	科別：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：		
檢附資料	擬申請改聘(轉科)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(影本)		
<p>茲具結本人所檢附證明文件絕無偽造(刻)或變造等不實情事，並已確實知悉改聘(轉科)科別後，在本校辦理超額教師評比時，將以新轉任科別為準，積分採計並自正式改聘(轉科)當學年度重新起算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申請人： (簽名蓋私章)</p> <p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單位	審查或會簽意見		核章
教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改聘(轉科)科別尚有缺額可供轉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改聘(轉科)科別已無缺額可供轉任		
人事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申請轉任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具申請轉任該科合格教師證書		
校長			

教評會審議	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審議。 審議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轉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轉科	校長核示	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教師任教科目改聘(轉科)評審項目

評審項目 (任本校教師)		評分		
		自評	審核	
一、學歷及進修研究(最高 27 分)	1、學歷(博士 3 分、碩士 2 分、大學 1 分)。			
	2、具轉科階段教學經驗(每滿 1 年 1 分，最高 8 分)。			
	3、擔任組長、導師、認輔教師(每滿 1 年 1 分，最高 8 分)。			
	4、參與校內外研習或各項檢測認證(研習每 35 小時 1 分、縣級證書 1 分、全國證書 2 分，最高 8 分)。			
二、經歷(最高 33 分)	5、年資每滿一年給 1 分			
	6、成績考核	列四條一款每年給 1 分		
		列四條二款每年給 0.5 分		
	7、獎懲	嘉獎一次給 1 分、申誡一次減 1 分		
記功一次給 3 分、記過一次減 3 分				
三、行政支持與人際溝通(最高 30 分)	8、擔任級導師每 1 年 1 分，最高 6 分			
	9、協助學校會議決議(各項委員會委員每一年 1 分，最高 6 分)。			
	10、擔任領域小組會議召集人，每 1 年給 1 分，最高 6 分			
	11、指導學生團隊練習及參加校內外比賽、活動(指導學生參加縣內比賽得獎 1 分、全國比賽得獎 2 分，最高 6 分)			
四、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(最高 10 分)	12、行政工作經驗(擔任主任每 1 年 1 分，最高 6 分)			
	13、公開觀課紀錄(任一科目一件 1 分、轉任科目一件 2 分，最高 5 分)			
	14、教案(任一科目一件 1 分、轉任科目一件 2 分，最高 5 分)			